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3-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何志强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韩晓生先生、财务总监刘国升先生、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于海波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崇阳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家华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57,884,445.91	210,079,583.77	26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88,992.10	-16,780,953.64	58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97,893.33	-16,349,426.02	5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6,748,475.73	-365,132,953.64	-3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037	57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7	-0.0037	57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21%	增加1.15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64,730,590.15	30,934,760,741.08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89,114,938.55	8,509,126,695.65	0.94%

公司报告期未至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438.41	
所得税影响额	133,675.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6.00	
合计	591,098.77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0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67%	3,357,159,952		质押	3,346,315,000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24,000,000		质押	124,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2.51%	114,379,77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其他	1.88%	85,747,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其他	1.82%	82,824,7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28%	58,422,09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92%	42,058,9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65%	29,799,243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7,010,80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5,394,94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7,159,952	人民币普通股	3,357,159,952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4,379,778	人民币普通股	114,379,77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25	85,747,158	人民币普通股	85,747,15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82,824,790	人民币普通股	82,824,79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58,422,096	人民币普通股	58,422,096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42,058,973	人民币普通股	42,058,9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799,243	人民币普通股	29,799,243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0,807	人民币普通股	17,010,807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94,9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94,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木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279,106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99,88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8,159,106股。		

三、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报告期末债券持有人总数			1,327户
前十名"09泛海债"债券持有人情况			
序号	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00,000	15.63%
2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004	5.34%
3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	1,136,835	3.55%
4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100,000	3.44%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000,000	3.13%
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000,000	3.13%
7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一组合	938,990	2.93%
8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6,590	2.83%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04	850,756	2.6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848,368	2.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849,427,512.94	3,621,617,663.05	89.13%	销售回款及借款增加
应收票据	238,795.00	520,000.00	-54.08%	应收票据收回
预付款项	2,635,321,938.70	1,951,812,603.03	35.02%	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746,983,357.51	1,100,312,536.33	-32.11%	工程款支付增加
预收款项	786,593,518.86	350,682,231.46	124.30%	预售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506,209.29	104,943,615.79	-69.98%	支付职工薪酬
长期借款	17,213,610,000.00	11,543,610,000.00	49.12%	贷款增加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7,884,445.91	210,079,583.77	260.76%	房地产项目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	317,301,769.66	97,287,871.83	226.15%	收入增加带来结转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552,841.43	33,240,556.45	404.06%	收入增加带来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38,374,128.07	18,931,206.33	102.70%	收入增加带来销售推广费增加
财务费用	42,016,546.29	21,739,405.14	93.27%	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994,842.76	-3,427,114.44	450.00%	根据应收款项余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775,838.41	517,089.64	50.04%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1,400.00	845,739.77	-93.92%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41,103,200.40	2,900,992.12	1316.87%	系因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本公司为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兰海园项目房地产开发贷款(贷款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本公司对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用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3、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汉口银行硚口支行申请1.3亿元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月19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1、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申请开发贷款(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3月8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1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18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1、本公司拟受让泛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权及相关权益(含北京光彩国际公寓7405.99平方米商用房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北京光彩国际公寓部分商业物业(面积7,114.24平方米)。	2013年4月24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和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公司1,678,579,976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继续履行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除已或工或接近竣工的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与山东工商联合作开发)、已经营多年的两家小型酒店(由潍坊泛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和青岛泛海名人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已处于收尾阶段的潍坊城市花园项目(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外,将不会、并将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及物业管理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房地产业务机会均由泛海建设进行; (2)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2008年底前将北京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权以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泛海建设或予以注销。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土地规划条件变更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补充安排的承诺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涉及的目标资产可能的损失承担对公司承诺如下:	承诺1:2007年12月9日 承诺2:2007年12月21日 承诺3:2007年12月21日 承诺4:2007年12月21日 承诺5:2007年11月15日	——	承诺1: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旗下的泛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此项承诺。
		(1)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就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简称"认购资产")工商变更到公司之前的损益承诺: 自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认购资产工商变更至公司名下之日止,上述认购资产在此期间的所有损失,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担。 (2)鉴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若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取得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的使用权证,则向公司赔偿39.65亿元(本次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公司60%股权的作价),待公司取得浙江公司、武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后将39.65亿元返还给大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号、14号地的使用权证。 3、承诺 鉴于: (1)公司本次拟向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星火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通海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100%股权和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公司")60%股权; (2)深圳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评估(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0号)、《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期后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77号)、《关于通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2号)和《关于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正信资评报字[2007]第043号);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包括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尚未取得二级开发权,故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仅按账面值列示。通海公司的12号地、14号地由于动迁工作未正式展开,因此也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也仅按账面值列示; (4)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在目标资产(指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的评估价值基础进行折价确定的;本次评估结果(价值)是以四家公司相关土地(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的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现有规划条件及星火公司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能在2008年底前完成为前提得出的评估结果; (5)星火公司第六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和浙江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目前已确定,不会发生变化。星火公司的第七宗地目前规划为市政配套用地,将来拟对该宗地的规划条件进行调整,以在符合政府要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土地价值,即该宗地将来的规划指标可能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出现差异。武汉公司土地已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WCX-2007-051),目前武汉公司正在协助武汉市规划局进行相关规划指标的分解落实工作,在该项工作完成后,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可能出现差异。 (6)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未取得二级开发权,目前正在进行一级开发。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若星火公司第六宗地和第七宗地、通海公司10号地、浙江公司土地和武汉公司土地的规划指标发生变化,从而出现与本次评估报告采用的作为评估前提的规划指标不一致的情形,并且因此导致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则对上述四家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差额部分,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2)若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未能在2008年12月31日前完成,造成星火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或给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向公司进行赔偿。 4、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担保等有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 (1)公司于2007年7月3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有权处置的北京星火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资产。 (2)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假定三年前已购买入资产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止2007年6月30日、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简称备考审计报告),上述拟收购的四家企业与包括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关联方在近三年又一期中曾发生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且在2007年6月30日仍存在相互的资金占用和担保。 (3)公司收购上述四家企业的股权后,公司将成为四家企业的控股股东,备考审计报告中反映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和担保的情形。 因此,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本着支持公司发展、保护公司利益的原则,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特共同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控股股东所开发的位于北京东单的综合写字楼民生金融中心(原北京光彩国际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的山东齐鲁商会大厦项目均已竣工且投入使用(主要是出租经营),与本公司物业经营业务客观上形成了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此外,本公司200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潍坊泛海大酒店、青岛泛海名人酒店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弱,故未注入本公司。2012年8月,公司正式投资成立泛海建设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公司旗下在建待建酒店项目的建设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经营上述两家酒店与公司发展酒店业务也将形成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情况予以高度重视。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保持着接触协商,以期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尽早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北京泛海光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承诺2: (1)未触及该事项;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的浙江公司已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武汉公司项下全部27宗地已办理完毕26宗地的土地证。余下的宗地27暂未取得土地证,由于该宗地位于项目的边缘地带,不会对武汉公司项目开发计划的实施、开工进度产生影响。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武汉公司项下已办证面积占全部27宗地净用地总面积的98.18%。按照承诺要求,公司已将79,922,744.48元履约保证金返还公司原控股股东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尚余保证金额63,593,029.16元。待取得完地27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公司再将上述履约保证金归还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公司原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协助武汉公司签订宗地27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此项工作尚在进行中。 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属于旧城改造项目,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但须在动迁工作达到80%以上才可以申办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在200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约定,上海董家渡12#、14#地块拆迁由本公司负责。目前,公司尚未完成12#、14#地拆迁,公司未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按照公司计划,10#地块拆迁完成后,公司即启动12#、14#地块拆迁工作。			承诺3: (1)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通海公司、浙江公司规划指标较评估依据未发生减少情况,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的价值低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的情况。武汉公司4000亩土地因红线调整,总建筑面积略有变化,即总建筑面积调整为609万平方米,减少了约8.22万平方米,虽然面积有所减少,但整个项目价值基本未受影响。经测算,武汉公司按规划面积计算的评估值仍高于资产重组时的折股价值。 (2)星火公司的第二宗地在评估中只是以帐面已发生成本列示,不存在评估增值。截止报告期末,星火公司第二宗地一级开发虽未完成但也不存在使第二宗地评估价值减少的情况,也未对泛海建设造成其他损失。 承诺4: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事项(1)、(2)已履行完毕,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履行了承诺(3)的有关约定。 承诺5: 由于星火公司尚未完成第二宗地的一级开发工作,故未触及本项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于2011年10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759,7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卢志强先生计划在之后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卢志强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个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10月27日	——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1月17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中信证券、泰达宏利证券分析师一行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3年1月29日	武汉CBD招商中心	现场参观	机构	国泰人寿、易方达基金、信达澳银基金证券分析师一行	武汉项目开发状况
2013年1月30日	浙江泛海国际中心C座27楼	现场参观			杭州项目开发状况
2013年1月31日	上海董家渡10号地块项目现场	现场参观			上海项目开发状况
2013年3月1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嘉实基金、易方达基金证券分析师一行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3年3月15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国金证券、兴边富民投资证券分析师一行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3年第一季度	——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公司网站	网络沟通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沟通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岳阳兴长　证券代码:000819　编号:2013-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侯勇先生、总经理彭东升先生、财务总监刘庆瑞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顺罗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8,560,471.23	568,261,390.87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36,290.71	11,536,492.28	1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43,738.18	11,536,492.28	1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06,032.27	-3,868,698.17	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054	1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054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2.12%	0.19%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387,268.00	672,223,903.81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1,553,033.08	578,016,742.37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2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996.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7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552.53	--

注:1、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有负数情况请以负数填写。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4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49,995,000	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44,333,587	0	质押	37,5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1,960,9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明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30,000	0		
陈纯静	境内自然人	0.52%	1,107,766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041,842	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8%	1,032,767	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32%	685,739	0		
朱宏平	境内自然人	0.28%	591,376	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558,00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5,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333,587	人民币普通股	44,333,58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9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明1号		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0,000		
陈纯静		1,107,766	人民币普通股	1,107,76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1,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41,842		
戴新华		1,032,767	人民币普通股	1,032,767		
王本金		685,739	人民币普通股	685,739		
朱宏平		591,376	人民币普通股	591,37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58,008	人民币普通股	558,0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1、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2、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3、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如因所持股份用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充抵保证金证券,导致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所揭示的股东持股比例与前一次定期报告相比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在"股东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注解,说明公司股东XX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XX股外,还通过XX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XX股,实际合计持有XX股。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190.65万元,减幅93.39%,主要是由于银行汇票到期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1200.83万元,增幅884.29%,主要是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1079.10万元,减幅38.26%,主要是去年底购买原材料甲醇报告期到货所致。

4、应收利息比年初减少269.59万元,减幅84.48%,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所致。

5、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259.27万元,增幅56.64%,主要是新办公楼装修及控股公司新岭化工工程建设新增投资所致。

6、预收账款比年初减少385.94万元,减幅32.36%,是由于本期末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608.49万元,减幅54.40%,是由于本期支付员工上年底工资、奖金所致。

8、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770.29万元,增幅275.70%,是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9、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874.51万元,增幅63.06%,主要是由于本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41.34%,是由于本期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提和预缴,而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按25%计提和预缴所致。

1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9672.26万元,减幅39.15%,主要是因为本期液化气销售量下降所致。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38.59%,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1453.63万元,减幅47.17%,是由于本期液化气采购量下降所致。

1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年同期减少42.38%,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37%,主要是由于本期液化气采购量减少较多所致。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722.06 万元,增幅367.22%,主要是本期新办公楼装修及控股公司新岭化工工程建设新增投资所致。

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加1629.89 万元,增幅195.08%,主要是由于本期液化气购买量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公司主营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1.06%,而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当,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7.33%,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外购部分液化气进行销售,而报告期公司只销售自产的液化气,销售收入随之下降;二是液化气作为装置加工过程的副产品,进销差价很小,基本无利润,所以减少液化气的购、销量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从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与上年同期基本相当;三是公司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提和预缴,而上年同期所得税税率按25%计提和预缴,导致净利润上升。

关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说明:2012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主管税务机关已同意本公司进行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并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和预缴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终了,主管税务机关将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核实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若不符合规定,将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并补缴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